

## 5、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

### 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马桥镇学校零星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马桥镇学校零星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7860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55.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：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 
日 期：2025年1月14日